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13026652-1.pdf)

主旨：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有關建築改良物「所占基地」範圍認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10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解釋令自發布日實施，貴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規定辦理建築改良物「所占基地」範圍認定時，應依旨揭解釋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部營建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01 09:23:39

裝
訂
線

臺北市政府 1050401
AAAA10511530700